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收益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评级低的理财产品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。在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经核查，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王 耕
张 武
顾维军

2020年9月15日